

2019 年度

乐山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新增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生成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7.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涉外婚姻登记和涉外收养领养登记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市民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进一步深化民政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我市民政事业的发展。

一是聚焦脱贫攻坚，提升兜底保障质量。加大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予以保障，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继续深化“集中供养+居家救助”，不断提升救助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着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指导全市养老院严格按照《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开展自查整改，促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全面建立。推进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三是持续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推进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强化村务监督，切实发挥村（居）民主体作用。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综合服务设施营运机制，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设施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管理服务，引导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促进专业社工队伍发展。四是有力提升民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积极推动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

纳入乐山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民政局（本级）
2.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3.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4. 乐山市殡仪馆
5.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6. 乐山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7.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8.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1500.8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04.47 万元，下降 44.1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划转及部分直属单位划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81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66.84 万元，占 57.1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18 万元，占 3.2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3137.69 万元，占 38.4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0.69 万元，占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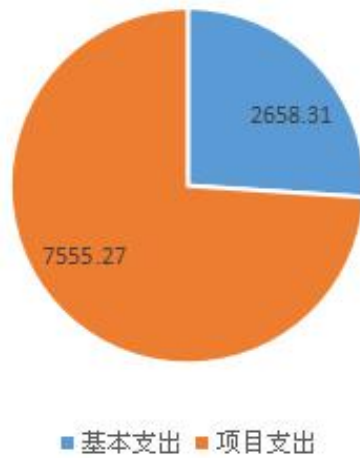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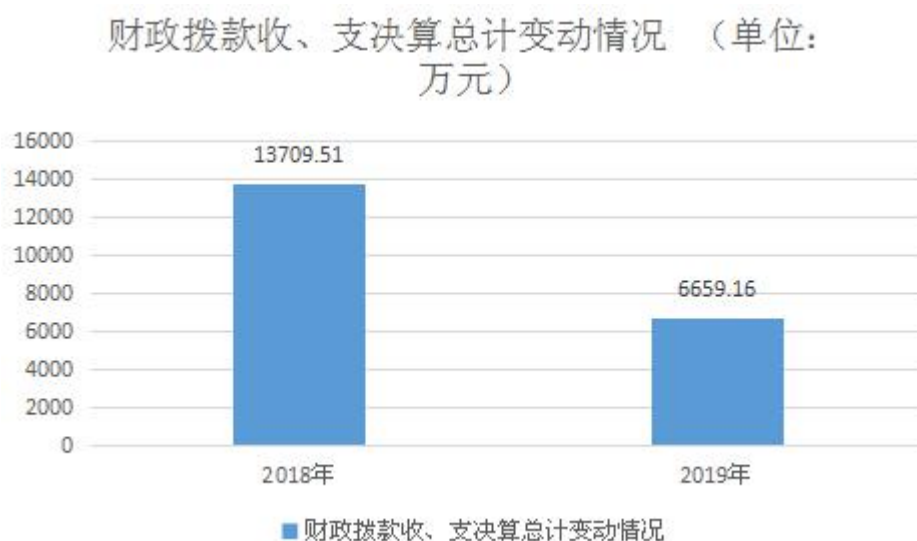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021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8.31万元，占26.03%；项目支出7555.27万元，占73.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59.1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050.35万元,下降51.43%。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划转及部分直属单位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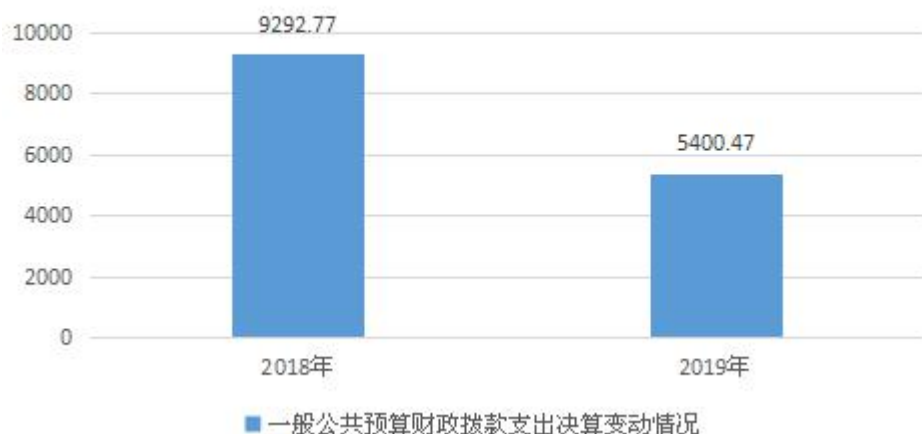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00.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2.87%。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892.3万元,下降41.8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划转及部分直属单位划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00.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5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79.39万元,占71.83%;卫生健康支出1338.01万元,占24.78%;住房保障支出182.57万元,占3.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400.47万元，完成预算87.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72.09万元，完成预算9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5.79万元，完成预算9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4.5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2.17万元，完成预算12.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4.16万元，完成预算90.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4.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13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6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支出决算为 146.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项): 支出决算为 1008.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
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47.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39.98 万元，完成预算
74.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
军拥属(项): 支出决算为 53.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55.99 万元，
完成预算 52.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
施中。

25.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
支出决算为 1263.94 万元，完成预算 93.35%，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

26.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市精神病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诊疗收入补贴项目，因项目下达较迟，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27.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市精神病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因项目在进行前期工作，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2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82.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48.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58.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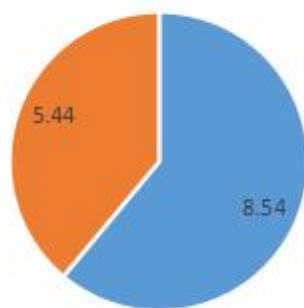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54 万元，占 61.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44 万元，占 38.91%。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29.47 万元，下降 77.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划转，部分直属单位划出，单位车辆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4 辆、小型载客汽车 3 辆、其他车型 1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5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区划地名、社会事务、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养老工作、慈善社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1.15 万元，下降 17.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4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其他市（州）和县（市、区）学习交流活动开展。国内公务接待 108 批次，68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5.4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民政部、民政部检查 0.16 万元，接待泸州市、绵阳市、凉山州学习交流 0.29 万元，接待县（市、区）学习和接洽工作 4.9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57.3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6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8.16 万元，下降 11.93%。主要原因是倡导厉行节约，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乐山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4.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41.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3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孵化采购服务、乐山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避难点室内避难点所装饰安装工程、老年大学维修改造工程、乐山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办公设备、家具用具、医疗设备采购、购买物业服务、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服务支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4.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乐山市民政局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救助等业务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年大学教学费等 3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支出绩效进一步提高，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单位加强项目科学规划，提升了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老年大学教学费”“省老博会布展及为老志愿服务活动”“社会组织孵化项目经费”“乐山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经费”“乐山市救助

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配套资金”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老年大学教学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17万元，执行数为44.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老年大学正常教学运行和老年大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因人员增加，经费略显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动态管理，适当增加教学费预算安排。

（2）省老博会布展及为老志愿服务活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9.92万元，执行数为49.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参加中国（四川）老龄事业暨养老服务业国际博览会，宣传乐山养老品牌，展示乐山养老产业发展成果和前景，同时，依托社会组织积极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我市养老业的健康发展。

（3）社会组织孵化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4.44万元，执行数为24.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乐山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公共空间托管、培育品牌社会组织和社工专业人才。

（4）乐山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三无人员颐养、护理、医疗、康复、娱乐、心理陪护等服务，实现“上为政府分忧，

下为困难群众解难”的目标。

(5)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配套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44 万元，执行数为 2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救助人员的权益，保障了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对救助人员的动态管理不够及时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救助人员动态管理，保证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教学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4.17	执行数:	44.17	
	其中-财政拨款:	44.17	其中-财政拨款:	44.17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老年大学正常运转		保障老年大学正常运转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老年大学教学 经费	44.17 万	44.17 万
	项目完成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老年大学教学 人数	2500 人	2500 人
	项目完成指 标	质量指标	保障老年大学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项目完成指 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口老龄化	积极应对	积极应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老年人生活	逐渐丰富	逐渐丰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省老博会布展及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预算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49.92	执行数:	49.92
	其中-财政拨款:	49.92	其中-财政拨款:	49.9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参加中国（四川）老龄事业暨养老服务业国际博览会，宣传乐山养老品牌，展示乐山养老产业发展成果和前景。2、依托社会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1、参加中国（四川）老龄事业暨养老服务业国际博览会，宣传乐山养老品牌，展示乐山养老产业发展成果和前景。2、依托社会组织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中国（四川）老龄事业暨养老服务业国际博览会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1次	1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搞好布展和发布工作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老博会场馆搭建	厉行节约	厉行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吸引资本对我市养老产业投资	制定优惠政策	制定优惠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乐山养老服务产业	让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业	让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项目经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44	执行数:	24.44	
	其中-财政拨款:	24.44	其中-财政拨款:	24.4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打造乐山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公共空间托管、培育品牌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发展专业人才服务，提供与志愿服务管理有关的事务性服务，“创新创业”双创实践等。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打造乐山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公共空间托管、培育品牌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发展专业人才服务，提供与志愿服务管理有关的事务性服务，“创新创业”双创实践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坊和项目实操辅导	24 次	24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执行、策划、财务等专业人士能力提升	3 场次	3 场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和参与民生志愿服务	6 次	6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创微文	50 篇	50 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主管单位和第三方评估	合格以上等次	合格以上等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发展	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三无人员颐养、护理、医疗、康复、娱乐、心理陪护等服务,实现“上为政府分忧,下为困难群众解难”的目标。		保障三无人员颐养、护理、医疗、康复、娱乐、心理陪护等服务,实现“上为政府分忧,下为困难群众解难”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三无人员对象数量	76人	76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三无人员医疗救治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三无人员建档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理合规、专款专用	合理合规、专款专用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三无人员护理质量	按照《养老护理规范》操作	按照《养老护理规范》操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无对象救助	保障和谐安定,提升福利机构社会认可度	保障和谐安定,提升福利机构社会认可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推进情况	圆满完成本年度三无人员集中供养任务	圆满完成本年度三无人员集中供养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无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配套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2.44	执行数:	22.44	
	其中-财政拨款:	22.44	其中-财政拨款:	22.4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状态的人员），流浪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			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状态的人员），流浪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滞站人员康复训练	20 次	20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专项活动	6 次	6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救助	2394 人次	2394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救助措施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	维护乐山旅游城市良好形象，保障流浪、乞讨、临时遇困群众生活权益	维护乐山旅游城市良好形象，保障流浪、乞讨、临时遇困群众生活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社会福利院代养收入、市殡仪馆殡葬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主要包括:市民政局、市精神病医院、市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市殡仪馆、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新增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生成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7.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

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涉外婚姻登记和涉外收养领养登记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19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2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 人，事业人员 184 人。离休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乐山市民政局资金收入总额为 11500.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29.02 万元，事业收入 3137.69 万元、其他收入 100.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333.4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乐山市民政局资金支出总额为 1150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5.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5.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200.6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09 万元，其

他支出 457.34 万元，结余分配 0.8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286.4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按照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重点关注整体目标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以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促进民政工作目标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共编制 31 个部门预算专项项目，其中达到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31 个，占项目总数的 100%。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以数据测算为基础、明确量化考核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 预算支出控制情况

一是积极开展各类节能降耗活动，制定和完善节能降耗工作措施，认真做好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定期实施能耗监测，定期汇总分析本单位资源消耗统计报告数据，建立节能降耗统计报告制度，按时上报政府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的季报和年报。二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行

政成本支出，坚持务实节俭，进一步控制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5. 预算动态调整

2019年，我局在预算收支执行中对部分项目及时进行了调整，推动支出结构的动态优化。

6. 执行进度

2019年，我局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按照新《预算法》规定管理使用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为：一是实现了部门资金的集中支付管理；二是如实完整填写财政支付信息，保证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支付行为的合规性。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下达、用款计划申请、已使用计划数、可使用计划数、可使用指标、非税收入征收进度、资金动态使用情况等，每月与财政对账，做好财务数据核对和资金进度分析。

7. 预算完成情况

通过整理分析决算数据，我局2019年预算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部分预算执行较慢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基建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上。由于基本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较多，项目需根据合同按进度支付资金，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较慢。

8. 违规记录

我局 2019 年无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发现部门预算管理
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目标公开和评价结果公开情况。**我局整体绩效目
标和各专项绩效目标都随预算同时进行公开，自评报告在局
官网进行公开。

2. **自评结果整改情况。**根据绩效管理结果反馈，及时进
行问题整改，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
质量。

3. **结果应用反馈情况。**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绩
效自评结果，并把重点抽评结果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安
排和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9 年
部门内部运行控制严格，行政成本大幅度下降，同时，按绩
效管理要求，有力推动了各单位加强项目规划，保质保量的
完成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
升。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需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需进一
步细化、量化。

（三）改进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坚持制度优先，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约束力，探索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使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